

罪與罰-談不適任教師

「我不殺伯仁，伯仁因我而死。」先定義清楚，這裡的伯仁指的是學生權益。沒人願意孩子老師是不適任教師，也沒任何老師願意成為不適任教師，更令人無法接受：原有一套嚴謹有效處理機制，只因少數人嫌麻煩或無能力推行，而另創一套花大錢、犧牲學生權益，最後又無法解決問題的制度；如果您也無法接受，請告知最切身關係的家長：

1. **教師評鑑無法解決不適任教師問題，反而犧牲學生學習權益，家長的沉默，將使孩子學習受累。**
2. 教師評鑑將成為不適任教師護身符，只要努力準備資料、做好教學演示，通過評鑑即可；另，老師為做這些評鑑事務，反而壓縮與學生互動時間，造成學生權益受損。
3. 教師評鑑，將所有老師視為「不適任教師」檢驗，傷害教師熱忱。
4. 學校已有「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」，權力啟動在學校行政主管，我們很樂意協助支持，也請家長共同支持，但，前提是學校主管有能力且願意。

除了呼籲多數沉默家長，為自己孩子權益關心，反對教師評鑑外，希望會員夥伴能在校園中：

1. 相互協助教師夥伴精進教學。
2. 支持學校適時啟動「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」，以平常心面對。

唯有夥伴們主動迎面解決社會對不適任教師的疑慮、自發性的成長，具體展現專業於學生學習引導及成果，才能獲得多數家長相信與支持：教師評鑑無法解決不適任教師問題；同時證明少數人，將教師評鑑視為解決教育現場問題的萬靈丹，是錯誤想法。或許，可免去一場教育災難！